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為：

1. 重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管理，同時尊重他方（包括客戶、供應商）之智慧財產權，避免發生侵權行為。
2. 公司研發設計之成果或引進技術均以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為基本原則。
3. 基於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對於侵害本公司智財權之法人或個人行使法律追訴權。

二、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與執行情形：

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範圍涵蓋「專利管理」、「商標管理」、「營業秘密管理」等面向，並依據公司內部相關辦法執行。本公司已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2025/12/17)董事會進行報告。

壹、專利管理：

本公司由產品研發設計部門負責產品設計開發、行銷部門負責結合營銷目標與銷售計劃進行專利相關區域申請佈局，並專案委由外部專業事務所進行專利檢索、申請及申請過程答辯、侵權爭議事件與訴訟案件處理。

智財權明細如下：

一、2025年度專利申請案數

類別	發明	新型	設計
件數	0	9	0

二、2025年度取得專利權數

類別	發明	新型	設計
件數	1	8	0

三、截至目前有效之專利權數

類別	發明	新型	設計
件數	1	15	0

貳、商標管理：

本公司由行銷企劃部負責公司品牌、商標相關業務處理及商標權管理，截至2025年度公司合計已取得商標權及申請中商標如下：

類別	已取得	申請中
商標權	11	0

參、營業秘密保護：

本公司原則上對智慧財產權利歸屬及營業保密義務均與合作單位(包括供應商、客戶、顧問、委外單位)涉及商業機密者，於合作時亦作明確約定，例如明訂合作期間保密義務，以及不因合作關係終止而解除保密義務；違約洩密之民刑事責任等。

關於資訊安全管理部分與員工簽訂郵件使用規範與禁止員工使用非法電腦程式，並應遵守電腦程式及資料庫所有權人設定之合法限制；關於公司機密文件由文管中心受控管理，借閱文件須事先經權責主管書面同意，並詳實記載文件制修訂、廢止、借閱使用過程。